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行政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下午2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

主席：張代理校長其清　　記錄：王素華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109/07/02)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　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4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109/07/02)	案由四：擬修正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內容請承辦單位依討論意見修正且完備班級申請表件後，於下次行政會議再行討論。		解除列管	另立案討論，建議本案先行解除列管	109/08/17 109/12/17 110/03/18
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109/07/02)	案由五：增列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導師輪替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通過並送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已改為本校教師擔任導師遴選辦法修訂		解除列管	3/19日提修訂在導師會議討論	109/08/17 109/12/17 110/03/18

109學年度第1學期暑期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109/08/17)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　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3	109學年度第1學期暑期第1次行政會議(109/08/17)	案由三：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本案請輔導室張主任協助審閱及召開性評委員會議後，下次行政會議再提出。		解除列管	已於110/02/19提校務會議追認。	109/08/17 109/12/17 110/01/29 110/03/18
4	109學年度第1學期暑期第1次行政會議(109/08/17)	案由四：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本案請輔導室張主任協助審閱確認後，再提出討論。		解除列管	已於110/02/19提校務會議追認。	109/08/17 109/12/17 110/03/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109/12/17)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　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109/12/17)	案由一：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依計畫執行中，建議解除列管	110/01/29 110/03/18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109/12/17)	案由二：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依計畫執行中，建議解除列管	110/01/29 110/03/18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109/12/17)	案由三：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依計畫執行中，建議解除列管	110/01/29 110/03/18
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109/12/17)	案由四：訂定「109 學年度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依計畫執行中，建議解除列管	110/01/29 110/03/18
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109/12/17)	案由五：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排課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內容請承辦單位依討論修訂，餘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依會議討論修訂，提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110/01/29 110/03/18
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109/12/17)	案由六：訂定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部分內容請承辦單位依討論修訂，餘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2 月 19 日提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擬於 4 月 7 日召開服儀委員會討論	110/03/18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學組林組長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課表已於開學第二週實施。

二、109 學年度公開觀課時程表，請確實掌握時程辦理。

月份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 (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機械群 (機械、製圖)	電機 電子群	商管群 外語群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 (數學、藝術、健體、全民國防)	機械群 (鑄造、模具)	動力機械群	服務群

三、華人資訊語文競技與創意設計大賞 新北市 2021 年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實施計畫 【高中職組暨大學(專)組】第七屆新北市英文菁英盃於 110 年 4 月 10 日(六)於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舉辦，如各班師生有興趣報名參加請洽教學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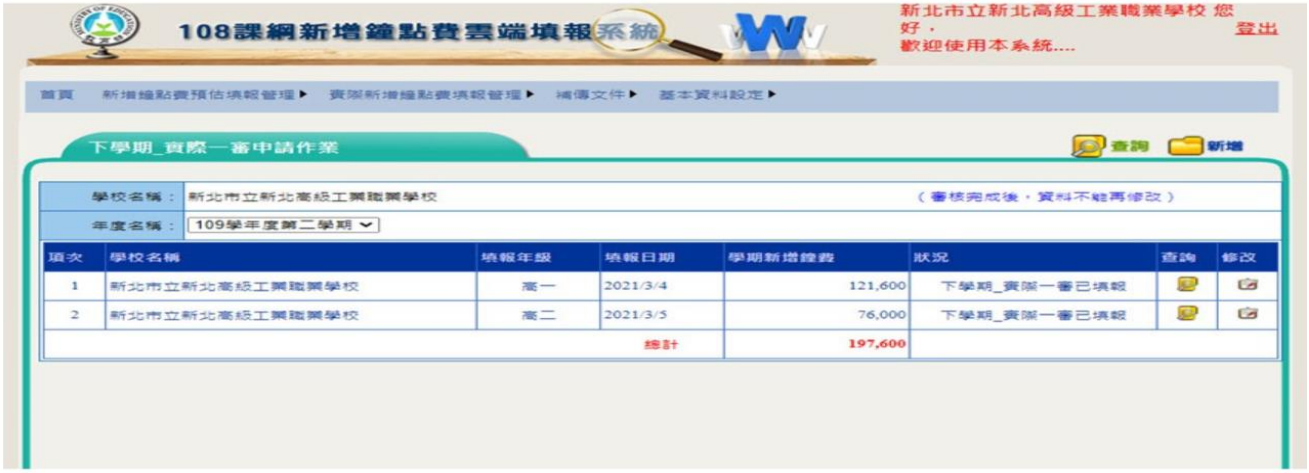
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教師為特教科陳克力，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如附件。

五、各單位辦理活動，若影響課務或須另做安排，請務必事先會簽教務處，經校長核可後，再由教務處發課務異動通知，勿自行調派班級課務影響教學。

六、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學習權，敬請同仁務必遵照「本校教師聘約」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確實依課程安排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

七、同仁若因差假無法到課，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若有調代課情形，應事先告知教務處、並配合教務處安排調代課，且須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切勿私自找人代課致衍生曠職疑慮，影響個人權益。

八、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鐘點實際填報已於 3 月 5 日填報完畢如下圖。



九、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場英語體驗營，資處科已繳交報名資料。

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開觀課座談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四)辦理完畢，感謝與會同仁，會議決議 3 月 31 日前公告本學期公開觀課行事曆於學校網站，並請各課程領域召集人與科主任繳交公開觀課登記表至教學組彙整。

註冊組顏組長

一、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會議，會議決議本校正式推薦序為正 1 體三甲簡佑諺、正取第 2 體三甲王韋珽、備取第 1 體三甲李盈萱、備取第 2 體三甲江芝辰、備取第 3 體三甲呂文恩。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重要日期時程如下表：

項次	時　　程	作 業 內 容
1	110/1/22(五)~110/01/23(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
2	110/1/25(一)~110/1/27(三)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體育組)
3	110/2/25(四)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4	110/2/26(五)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5	110/3/10(三)~ 110/3/11(四)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6	110/3/17(三)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二、110 年 3 月 9 日(二)召開「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校內推薦正備取名單為機械群正取 6 位、備取 2 名；動力機械群正取 0 位、備取 0 位；電機與電子群正取 3 名、備取 3 名；商管群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外語群正取 1 名、備取 1 名；不分群推薦正取 4 名備取 3 名，共計正取 15 位、備取 10 位，正備取名單如下表

新北市新北高工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比序(正取)總表建議推薦名單順序

部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群別	第 1 比序	第 2 比序	第 3 比序	第 4 比序	第 5 比序	各群排序	建議順序
					學業群名次百分比	專實群名次百分比	英文群名次百分比	國文群名次百分比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		
日間部	機械三乙	711221	陳泓壬	機械群	0.57%	4.31%	0.29%	4.31%	0.86%	機械正 1	1
日間部	製圖三乙	716206	吳羽晨	機械群	0.86%	0.29%	4.31%	8.33%	0.29%	機械正 2	2
日間部	電機三丙	714309	高梓議	電機電子	1.19%	1.19%	3.57%	2.98%	0.60%	電機電子正 1	3
日間部	外語三甲	718124	楊　茹	外語	1.49%	4.48%	2.99%	1.49%	8.96%	外語正 1	4
日間部	機械三甲	711115	郭哲銘	機械群	1.72%	5.17%	1.44%	9.20%	3.45%	機械正 3	5
日間部	電機三甲	714122	張舜丞	電機電子	1.79%	3.57%	2.38%	4.76%	7.74%	電機電子正 2	6
日間部	資處三甲	717130	翁佳暐	商管	2.35%	7.06%	8.24%	2.35%	1.18%	商管正 1	7
日間部	電機三丙	714301	王子杏	電機電子	2.38%	1.79%	1.19%	3.57%	2.98%	電機電子正 3	8
日間部	資訊三甲	714605	陳鈺淇	電機電子	2.98%	4.17%	2.38%	8.93%	8.33%	不分正 1	9
日間部	外語三甲	718119	蘇庭蔚	外語	2.99%	2.99%	16.42 %	5.97%	38.81 %	不分正 2	10
日間部	資處三乙	717208	李瑜庭	商管	3.53%	2.35%	1.18%	20.00 %	11.76 %	不分正 3	11
日間部	電機三丙	714317	盧楷勛	電機電子	3.57%	8.33%	0.60%	8.33%	4.17%	不分正 4	12
日間部	機械三甲	711131	施勝偉	機械群	4.89%	4.60%	5.17%	22.41 %	1.72%	機械正 4	13
日間部	製圖三乙	716207	林廷芸	機械群	5.17%	4.02%	23.85 %	15.23 %	0.57%	機械正 5	14
日間部	機械三乙	711237	曾柏叡	機械群	12.93%	21.84 %	2.01%	20.98 %	10.92 %	機械正 6	15

新北市新北高工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比序(備取)總表建議推薦名單順序

部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群別	第 1 比序 學業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 專實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 英文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 國文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	各群排序	建議順序
日間部	資訊三甲	714605	陳鈺淇	電機電子	2.98%	4.17%	2.38%	8.93%	8.33%	電機電子備 1	1
日間部	外語三甲	718119	蘇庭蔚	外語	2.99%	2.99%	16.42%	5.97%	38.81%	外語備 1	2
日間部	資處三乙	717208	李瑜庭	商管	3.53%	2.35%	1.18%	20.00%	11.76%	商管備 1	3
日間部	電機三丙	714317	盧楷勛	電機電子	3.57%	8.33%	0.60%	8.33%	4.17%	電機電子備 2	4
日間部	資訊三甲	714606	陳莠蓁	電機電子	4.17%	4.76%	13.69%	2.38%	3.57%	電機電子備-3	5
日間部	資訊三甲	714606	陳莠蓁	電機電子	4.17%	4.76%	13.69%	2.38%	3.57%	不分備 1	6
日間部	製圖三甲	716137	鄭鈞鴻	機械	13.51%	21.55%	1.72%	12.64%	10.06%	機械備-1	7
日間部	製圖三甲	716137	鄭鈞鴻	機械	13.51%	21.55%	1.72%	12.64%	10.06%	不分備 2	8
日間部	機械三甲	711114	陳家漢	機械	16.09%	22.13%	7.47%	18.10%	4.60%	機械備-2	9
日間部	機械三甲	711114	陳家漢	機械	16.09%	22.13%	7.47%	18.10%	4.60%	不分備 3	10

三、110 年 3 月 9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5 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確認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核定招生科別及班級(生)數維持與 110 學年度 110 年 2 月 26 日所召開之「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核定招生科別及班級(生)數審查作業實施計畫說明會」規定，各校 111 學年度核定招生科別及班級(生)數應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二)前，備文並將相關申請書一式 2 份寄送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職所核定。

四、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修訂本校學習歷程檔案時程規劃表如下：

類別	人員	起迄日	辦理事項	上傳(勾選)件數	備註
課程學習成	109-1 學生上傳	109.08.31 至 110.02.03(23:59)止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每學年第一學期最多 9 件 學年合計最多 18 件	1. 請同學於權限開放後確認是否可以正常登入。 2.「課程學習成
	教師認證	109.08.31 至 110.02.10(23:59)止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		

類別	人員	起迄日	辦理事項	上傳(勾選)件數	備註
果	導師檢閱	110.01.04 至 110.01.20 止	導師**協助提醒**同學上傳		果」9件不限科目，可9件皆不同科目或皆相同科目，或部分相同、部分不同。 3. 檔案送出後請留意教師認證結果，如為「認證不通過」退回，請同學需確認問題檔案並修改重新上傳。
	109-2 學生上傳	110.02.22 至 110.07.13(23:59)止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教師認證	110.02.22 至 110.07.20(23:59)止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		
	導師檢閱	110.06.14 至 110.06.30 止	導師**協助提醒**同學上傳		
	學生勾選	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完成勾選	**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	每學年勾選 6 件	
	行政人員提交	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完成提交	行政人員提交至中央資料庫		
多元表現	學生上傳	109.08.01 至 110.07.31(23:59)止	**學生上傳**多元表現成果	每學年最多 20 件	
	學生勾選	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完成勾選	**學生勾選**多元表現成果	每學年勾選 10 件	

備註：「多元表現」因不需經由教師認證，帳號啟用後即可自行開始上傳，全時段開放，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才關閉，一學年至多可上傳 20 件，並於學年結束後勾選 10 件上傳教育部學習歷程檔案中央資料庫。

設備組王組長

一、設備組分享給全校同仁下列：

- ●本校同仁 Email 列表
- ●教室內行動裝置無線投影操作方法
- ●使用教室內的 PC 來作教學時操作的流程
- ●本校人員校內如何使用 Wifi 無線上網
- ●陸續新增其它實用的資訊中。。。
- ●等資訊，請上下列 URL 參考使用：（ 22612483 ）
- ●http://webhd.ntvs.ntpc.edu.tw:6001/sharing/eiLMDYoQd

二、行政用電腦配發調查表先前已經電傳給各單位主管了，請各位務必立即將調查表回傳給設備組，已利電腦配發作業進行。

新北高工　行政用電腦需求調查表　2021/3/11

各單位有行政(文書)用電腦需求者請填寫下表 3/11前交回,未交回即表無需求　設備組

編號	需求單位(財產保管)	Email帳號	姓名	需求數量	領用簽名(章)	備註
0	設備組	43	由處室保管財產即免填	2	本欄位領用時簽名或核章	(填寫範例)
1	圖書館	20		2		
2						
					本欄位領用時簽名或核章	

設備屬於學校的財產,裝置損壞或者離職時都應繳回原借用（保管財產）單位

電腦主機規格：(文書/二代公文用 / 不含螢幕) acer Veriton N4670G　(單價$17500) CPU: Core i5-10400 / RAM: 8G HDD:512G SSD / win10 教育版	(圖供參)	

三、各單位要借用設備組之設備或場地，來進行教學或宣導活動時，請事先借用設備，並於活動前自行檢查場地及設備，是否合於活動之需要。各承辦人必須熟悉場地及各項設備之使用方式、操作程序等技能，千萬不要臨渴而掘井，待活動半途才發現設備不合用、不會用、故障等情事發生。待活動辦理結束，如果有動到各班教室內課桌椅的配置時，活動結束後也要做好復原的動作，非常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多餘的課桌椅放置於各班走廊外



移除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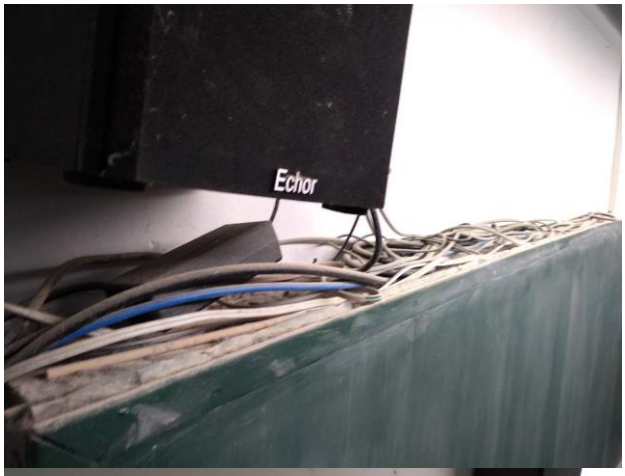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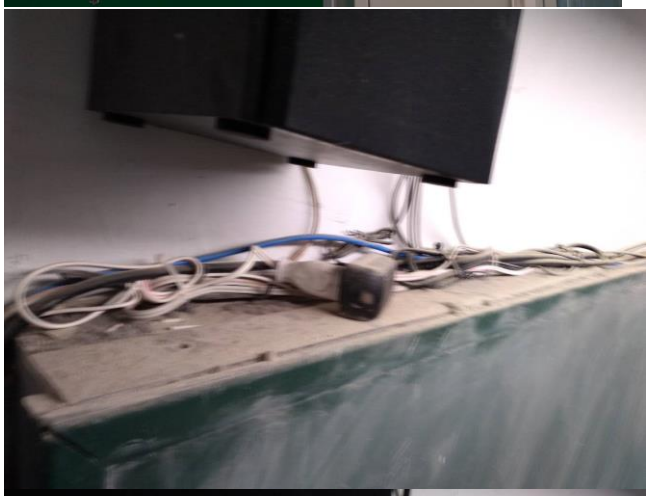
多餘的課桌椅整理到 2 棟 5 樓空閒的教室內放置

設備會儘力維護課桌椅的完整及堪用性，但請借用教室的單位也要儘力復原。

第二棟教學大樓教室內電線配置現況調查













實研組許組長

一、本學期彈性學習時間中參加自主學習的學生，高二有 11 位、高三有 2 位，合計 13 位同學參加。詳細名單如下表：

編號	年級	班級	姓名	學號	實施地點	實施內容
1	三	鑄三甲	林詳恩	712114	鑄造工廠	考取機械加工丙級

2	三	訊三甲	王正宏	714627	資訊科選手室	利用網頁、指令、技術對電子廣場網路安全測試
3	二	資處二甲	陳怡姍	817101	資處科選手室	熟練會資乙級
4	二	資處二甲	張芝琪	817103	資處科選手室	提昇網頁設計能力
5	二	資處二甲	楊博智	817129	資處科選手室	熟練會資乙級
6	二	資處二甲	溫惟芯	817102	資處科選手室	熟悉文書處理，通過科內賽
7	二	資處二甲	鄭兆廷	817121	資處科選手室	了解技藝競賽的出題方向，得到解題技巧
8	二	資處二甲	周宸全	817132	圖書館	通過商業 PVQC 專業英文證書
9	二	資處二甲	王瑞澤	817135	圖書館	考過日檢 N5
10	二	資處二甲	蔡友劼	817127	圖書館	考過日檢 N5
11	二	資處二甲	黃建勳	817118	圖書館	考過日檢 N5
12	二	資處二甲	姜俊瑋	817131	圖書館	考過日檢 N5
13	二	製圖二丙	詹詠棋	816330	圖書館	考過日檢 N5

二、109 年國際學校獎(ISA)已於 3 月 11 日(四)下午訪視結束，相關的環境永續、校園減塑議題及國際教育課程會再與國際學校講(ISA)教師專業社群討論實施方針、屆時煩請相關處室配合上課內容。

三、110 學年第 1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經 109-2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決議，送訓名冊如下表：

送訓類別	科/領域	教師名單
技術型高中	國語文領域	郭倍宇
	英語文領域	劉欣潔
	數學領域	洪銘蔚
	藝能領域	江天寶
	特教科	謝依玲
	製圖科	魏立揚
	汽車科	林煒聖
	模具科	顏榕樟
	資訊科	楊家端
	鑄造科	章光耀
	電機科	林子華
	資處科	曾珈甄
普通型高中	社會領域	鍾怡德
	體育班	李碧姿

四、110 年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申辦計畫已經開始，本年度重點發展五大項目如下：

(一)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

(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四)雙語教育

(五)國際教育

校長將邀集各處室主任共同討論申辦內容，期望本校能爭取高職優質化最高補助經資門，充實各科的設備及課程內容。

特教組許組長

一、高一身心障礙學生資格重審，總送件數共為 90 件，2 月 23 日(二)已完成收件和送件事宜。感謝導師及個管老師在資料整理上的用心。

二、高三應屆畢業生就業轉銜第二梯次，2 月 23 日(二)完成校內收件，2 月 26 日(五)函送勞工局。待勞工局安排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初步晤談日期後，後續再協助安排場地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三、本年度續接新北市 110 學年度年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考場，考試日期為 4 月 10 日。

四、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於 3 月 21 日至 22 日本校考生分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和淡江大學等考區應考，並由代理校長和資源班老師前往陪考。

訓育組施組長

一、感謝大家的支持與協助，開學至今的活動都能順利完成。特別感謝校長、主任們及高三導師們一同參與高三折桂祝福禮活動，活動規劃上有不足的地方，訓育組會再檢討改善。

二、高三畢業紀念冊已完成一校，感謝各班導師的協助。預計 3/25 完成二校以及 4/23 印刷樣書校對完成。

三、今年校慶因應疫情調整以系列活動方式進行，時間訂在第十二週週間進行。目前有規劃魔術表演等活動。

四、預計 4/7(二)於行政大樓二樓校會議室召開服儀委員會會議，以討論決議

(一)服儀違規的處置

(二)本學期實施混穿原則的討論

(三)下學年生活規範規定的修訂

(四)學生採購的最低制服數量

(五)學生制服樣式、布料是否修改等。

五、預計 4/13(二)召開高三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籌備會議，評選時程表如附件。

六、依據 110 年 2 月 23 日(三)召開處室行事曆協調工作會議決議(作業時間壓縮)，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受獎名單依據教務處提供 5/21 前高三畢業生六學期總成績。畢業生獎項順序如下：(得獎名單以不重複為原則，除全勤獎獎項外)

(一)學習卓越市長獎

(二)特殊展能市長獎

(三)德行獎

(四)實習獎

(五)服務獎

(六)體育獎

(七)全勤獎

社團活動組鄭組長

一、根據 111 級校外教學行程參考地點 1/8 調查之結果，已於 3/17(三)與各班班代召開會議討論行程安排。

二、3/19(五)班會課發放 111 級校外教學行程調查表，請高二導師協助調查。

三、高二校外教學出發時間會以 110 年 6 月 2 日~4 日為第一優先，110 年 6 月 9 日~11 的為第二備用出發時間。

四、本學期社團活動課時間表：

日期	03/05	03/26	04/09	04/16	04/23	04/30	05/28	06/11	06/18
高一、二	V	V	V				V	V	V
高三	V	V	V	V	V	V			

註：110/06/11 如安排畢旅，本次社團課日期將提前至 110/06/04。

生輔組報告陳組長

一、校園安全維護方面：

(一)本學期學生發生暴力偏差行為事件計 8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事件態樣	班級	座號	是否為特定人員	目前狀況
1	1100201	1753692	傷害妨害秩序	鑄三乙	10	是	移送新北地檢署
2	1100201	1753692	傷害妨害秩序	鑄三乙	38	是	移送新北地檢署
3	1100201	1753692	傷害妨害秩序	汽一乙	38	是	移送新北地檢署

4	1100305	1760995	聚眾、鬥毆	汽二乙	23	是	輔導中
5	1100305	1760995	聚眾、鬥毆	汽二乙	35	是	輔導中
6	1100305	1760995	聚眾、鬥毆	汽一乙	01	是	輔導中
7	1100305	1760995	聚眾、鬥毆	鑄二甲	30	是	輔導中
8	1100305	1760995	聚眾、鬥毆	電三丙	19	是	輔導中

(二)本學期學生發生疑涉違法事件(賭博、恐嚇、妨害秩序、公然侮辱、詐欺等)計4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事件態樣	班級	座號	是否為特定人員	目前狀況
1	1100125	1752614	網路下注賭博	模一乙	27	是	移送少年法庭
2	1100126	1752936	酒後駕車	鑄三甲	29	是	移送少年法庭
3	1100126	1752940	網路詐騙	汽三甲	37	是	移送少年法庭
4	1100223	1756445	網路公然侮辱	模二甲	11	是	警方調查中

(三)本學期學生發生意外事件(工廠實習、體育課程、交通意外、上學及放學)共計8 件，還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保護自身安全。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班級	座號	意外原因	目前狀況	備考
1	1100222	1756192	圖二丙	15	擦撞	已復原	
2	1100226	1758058	模三甲	32	自摔	於家中休養	
3	1100226	1758073	汽一乙	02	廁所嬉戲滑倒	已復原	
4	1100226	1758133	鑄三乙	05	自摔	於家中休養	
5	1100226	1758467	機三甲	38	追撞	正常	
6	1100304	1760370	圖三乙	39	擦撞	住院中	
7	1100310	1762744	模三甲	15	打球受傷	已復原	
8	1100310	1762753	汽美二甲	8	打球受傷	已復原	

(四)本學期學生違反菸防治法共計 4 件，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及衛生局)來函，還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改正不良行為。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衛生局公文)	班級	座號	是否為特定人員	目前進度	備考
1	1100303	1759782	模二乙	01	是	輔導中	
2	1100127	189687	資一甲	11	是	輔導中	
3	1100128	190255	鑄二甲	23	是	輔導中	休學
4	1100204	244432	鑄二甲	22	是	輔導中	

(五)本學期學生無照騎乘機車(含無照駕駛汽車)共計 8 件，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來函，還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改正不良行為。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班級	座號	是否為特定人員	後續處置	備考

1	1100120	1751674	圖二乙	34	是	提獎懲會實施懲處	
2	1100120	1751674	鑄三甲	29	是	提獎懲會實施懲處	
3	1100120	1751674	圖一丙	18	是	提獎懲會實施懲處	
4	1100223	1756312	電一甲	29	是	提獎懲會實施懲處	
5	1100223	1756312	鑄三甲	29	是	提獎懲會實施懲處	
6	1100223	1756312	模一甲	26	是	提獎懲會實施懲處	
7	1100223	1756312	汽二乙	39	是	提獎懲會實施懲處	
8	1100305	1760961	汽二甲	01	是	提獎懲會實施懲處	住院中

(六)本學期校園性平事件共計 3 件，經性平會議討論後，目前有 2 案均屬暫時不實施調查，1 案組織調查小組實施調查，還請各位導師如知悉學生疑似性平事件立即向校方，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班級	類型	目前進度
1	1100128	1753259	訊一甲、鑄一甲	疑似性騷擾(言語)	經會議決議暫時不實施調查
2	1100131	1753643	餐服二甲、綜三乙	疑似性騷擾(言語)及性剝削事件	經會議決議暫時不實施調查
3	1100310	1763091	圖二甲	疑似性騷擾(跨校生生案)	配合事件管轄學校實施調查

二、開學至今不定期巡視學生上課狀況，發現學生不良態樣(上課期間使用未依規定使用手機、抽菸(含電子菸)、撲克牌及煮火鍋等等，請老師共同聯繫家長督促學生，避免學生疏於管教一錯再錯。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十八條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1.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
2. 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3.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4.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5. 其他違禁品。

三、學生請假規定，若請『事假』請務必於事前完成請假作業（除特殊狀況外）;『病假』則於三天內檢附就診證明（或收據）完成請假手續;『公假』申請，一律用公假單，申請人為師長或教練，必須會簽導師，協請於事前完成請假作業。若有同學因個人疏忽導致延誤請假，各班導師可視狀況處份或不予以請假，或由生輔組共同輔導處理，勿造成學生怠惰或不在乎情況。

四、截至 110 年 3 月 10 日為止，本校特定人員管制共計 246 人(日校 191 人、進修部 55 人)，針對上述人員生輔組將不定期對學生進行抽驗，若老師們在寒假期

間有發現(或知悉)同學行為異常或交友狀況複雜甚至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請立即向生輔組提供相關資訊，並於新學期開學時修正特定人員名單。若教師有變造、偽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等相關事證，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遭解聘並永不錄用。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1.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2.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3.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4.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5.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6.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7.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8. 經常性翹家者。
9.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10.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11. 校外交友複雜者。

(二)事項：

1.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2.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3.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五、為了落實每日及每月學生進入校學時間統計，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使用學生證完成學生證刷卡作業，學生按時每日完成學生證刷卡作業，生輔組依據校務行政系統紀錄，提供獎勵建議名單供老師參考，以鼓勵配合學生優良表現。

六、預防詐騙宣導，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若家長或同學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應立即採行 三步驟:「一聽」，聽清楚對方說什麼，如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操控你的情緒;「三查」，快撥學校電話聯絡導師或校安中心電話 2266-5426 查證小孩學習狀況，並撥 165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七、法規宣導: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

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八、導師每日掌握學生出席狀況，針對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予以適時輔導並記錄備查，並針對「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之填寫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1）於第 3 日上午交生輔組追蹤輔導，仍行蹤不明者由生輔組轉送註冊組進行通報。若達七天仍未到校，請老師再次通知生輔組，將轉達註冊組寄發通知單。

九、經導師及輔導教官評估需輔導室共同輔導之學生，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由生輔組轉送輔導室進行最後評估與通報，以利共同掌握學生。

十、協請老師督促學生依規完成銷過作業(累滿 3 大過學生如附件二)，以利共同輔導修正學生違失行為。

十一、協請老師共同針對學生優良表現及不良行為，核予適當獎勵及懲處申請作業；當學生發生不良態樣時，協請老師先行瞭解及處理，如學生有不服管教或師生衝突或屬跨科、跨校及涉及法定通報事件，請立即通知生輔組共同處理，避免發生延遲通報或衍生重大事件。

十二、如導師因故請假不再學校時，請明確告知學生代理人教師是誰，避免該班級學生需要協助時(請假或突發狀況發生時)找不到代理導師協處處理相關事宜。

十三、為強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協請老師協助掌握學生動態，並與家長保持聯繫工作，如老師知悉學生發生意外(家暴、旅遊意外及交通意外等等)及違法情事(性騷擾、性侵害、聚眾、鬥毆、傷害、疑似用藥及社會新聞事件等等)請聯繫生輔組(專線電話 02-22665426)，以避免因知悉內容未告知校方延誤通報狀況。

區分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24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72小時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小時

十四、本校這學期辦理高關懷課程已自 110 年 3 月 12 日開始上課，本學期除期中考及期末考停課外，學員名單如右(大部分為生輔組列管名單)，自每週五 12:30 由生輔組集合點名帶至上課場地，「自我防身」與「生活采影」課程

(13:00~14:30)，後續集中上「舞動治療」課程(14:40~16:10)，公假單已陳核完畢，後續將每週依學生報到狀況登錄學生缺曠，期能改善學生偏差行為，謝謝！

防身術			攝影	
班級	座號		班級	座號
汽二乙	8		鑄二甲	30
	22			13
模二乙	19		鑄二乙	34
園二乙	25		模二甲	4
鑄一乙	35		模二甲	18
	25		模二乙	1
鑄二乙	36			2
			汽二乙	21
				23
				35
				39
				11
				33
				4
			園二甲	33
			模二甲	1

體育組李組長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作教育盃服務群科班際滾球比賽於 3 月 19 日辦理，今年增加融合組，在體育課程中藉由滾球融合運動，增進普通班與服務群科學生之互動，彼此學習互相尊重、友愛及包容，進而習得滾球運動技能。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作教育盃班際桌球賽將於 5 月 7 日舉辦。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作教育盃班際排球賽將 5 月 21 日舉辦。

四、體育班各代表隊田徑、拳擊與擊劍將於 110/4/18(日)~4/22(四)前往雲林參加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5 月 1 日(六)將舉辦 110 年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考試與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籃球項目單獨招生術科考試。

衛生組曾組長

一、勞煩導師持續宣導，學生於校內抽菸處置修正如下：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二)具體實施方式：

1. 校內抽菸初犯者：依校規處份-小過乙支，並接受校內輔導課程 8 小時。
2. 校內抽菸累犯者(兩次以上)除依校規處理及通知家長外，並移送衛生局辦理罰鍰(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

二、校園戒菸班資訊如下，主要招生對象為疑似或已有抽菸行為的學生，請導師們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日期：110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五)、16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第六、七節 14：10~16：10；

地點：圖書館 2 樓視聽教室。

時數：4 小時

教官：廖怡婷　助教：阮正旭

三、班上若有學生臨時有特殊狀況需要早餐或午餐補助，可隨時向衛生組提出申請。

四、本學期環保義工仍缺兩位名額，該學生會享有免費中餐供應及每學期敘獎，請一年級導師推薦學生報名。

教官室覺主任教官

依據本校 110 年 3 月 9 日「複合式災害疏散演練說明會」主席指(裁)示事項，學務處已完成各行政處室地震防災演練影片拍攝，後續將至各科實習工廠或專業教室實地拍攝，學務處將請校長、實習處派員一同至各科拍攝災害疏散影片，請各科配合辦理，日程排訂如后：

(一)製圖科：3 月 22 日下午 1310 時。
(二)電機科：3 月 23 日上午 0910 時。
(三)應英科：3 月 23 日下午 1410 時。
(四)汽車科：3 月 24 日上午 1020 時。
(五)模具科：3 月 24 日下午 1310 時。
(六)鑄造科：3 月 25 日上午 0820 時。
(七)資處科：3 月 25 日上午 1020 時。
(八)資訊科：3 月 25 日下午 1310 時。
(九)機械科：3 月 29 日上午 1020 時。

實習處陳主任

一、感謝汽車科承辦機車與汽車職種、資訊科承辦資訊與電子職種，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圓滿達成任務。

二、於 2/24 日勞動部次長林三貴、教育局張明文局長至本校參訪技藝競賽辦理狀況，並且辦理產業捐贈儀式(和泰汽車捐汽車選手競賽工作服、寶工集團捐電子選手電焊烙鐵)。

三、加速器 108 學年度資訊科與電子科通過進階級，109 學年生輔組與應英科通過進階級，目前本校正執行 4 件加速器計畫。每件 300 萬，一年共 1 千 2 百萬元。

四、新北市頂尖群科計畫資訊科通過一千萬計畫，敬請各群科踴躍申請計畫。

五、今年承辦新北市國際論壇，籌備會議於 4 月 8 日下午 2 點在書館 2 樓會議室。

六、新北市特色招生考試日期為 4/24 日，4/23 入闈場。

實習輔導組汪組長

一、本年度 3 月 23 日(二)新北市特色招生術科命題第四次工作會議，於圖書館六樓舉行特色招生術科命題審查。

二、本年度 1 月 4 日來函，經濟部補助工具機教學設備更新計畫，本校模具科、機械科、鑄造科爭取更新工具機設備獲得預算金額共計：7,350,000 元。目前各科陸續交貨及學校代辦驗收作業。

三、本年度 3 月 5 號來函，經濟部補助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工具機設備需求，本校模具科、機械科、鑄造科獲得工具機設備預算金額共計:52,142,920 元。兩案合計 59,497,920 元。

四、110 學年度實務增能計畫填報各科申請如表:

實習材料費國教署審定件數為 106 件，各科申請踴躍審定件數全額滿。

	實習材料費		證照訓練材料費		證照考試報名費		業師協同教學	
	110-1 申請數	110-2 申請數	110-1 申請數	110-2 申請數	110-1 申請數	110-2 申請數	110-1 申請節數	110-2 申請節數
機械科	9	13	2	0	2	0	0	14
模具科	9	4	3	0	3	0	84	84
製圖科	9	5	1	0	1	0	0	0
鑄造科	10	0	1	0	1	0	0	0
電機科	20	10	2	0	2	0	0	0
資訊科	1	0	1	1	1	1	0	0
汽車科	8	8	3	0	3	0	21	0
應英科	0	0	0	0	1	0	0	0
資處科	0	0	0	0	3	0	0	0
小計	66	40	13	1	17	1	105	98
總計	106		14		18		203	

	學生職場參觀		學生校外實習		公民營廣度研習	
	110-1 申請數	110-2 申請數	110-1 申請數	110-2 申請數	109 暑假	110 暑假
機械科	2	2	0	0	0	0
模具科	4	0	0	0	0	1
製圖科	0	3	0	0	0	0
鑄造科	0	4	0	0	0	0
電機科	0	6	0	0	0	2
資訊科	2	0	0	0	2	1
汽車科	8	8	0	4	0	0
應英科	2	2	0	0	0	0
資處科	0	2	0	0	0	0
小計	18	27	0	4	2	4
總計	45		4		6	

五、109 學年度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評選，經本校 3 月 11 日遴選委員不記名投票選出教師代表:汽車科李峯松老師；學生代表進修部模技班黃中弼同學。恭喜獲選本校代表的老師及同學。

就業組林組長

一、110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10/03/16 線上報名截止，4/16 日前完成校內執行小組初審及文件上傳報名系統作業。

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產業攜手-智能鑄造專班 109-2 學期學科學分已修習完成，110 年 2 月專班同學已進場為期 18 週實習課程。

三、新北市 109-2 技術型高中未來新興產業職業探索課程實施計畫，3 月份陸續開課分別為 3/13 資訊科、3/20 電機科及 3/27 模具科等 4 個課程。

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AI 應用課程，規劃高一普通科班級上課，期間為 3/22-26 日，每班一堂課，由大學端教授入班授課。

五、校內專題初賽獲獎清冊:

(一)、機械群

名次	班級	作品名稱	學生名單	指導老師
第一名	製圖二甲 資訊三甲 (進修部)	ＲｏＲ直火式烘豆機	施旻妤、孔儷淇、許建燁	張雅婷 陳建忠
第二名	製圖三乙 製圖三丙	手持式電鑽穩定支架	陳翊瑄、陳昱茹、陳品伃	林久芳 何在晟
第三名	製圖三甲	自動退出插座	林雨霆、蕭惟心、湯錦源	林聰明 林久芳
佳作	模具三甲	活動板手及階級固定板手	黃聖閎、蘇文賢、吳政倫、張逸翔	張耀霖 顏榕樟
	機械三乙	可調式扶刀架	王子延、呂宸佑	彭碕貽

				李依如
	鑄造三甲	多功能製圖尺	徐瑞妤、宋庭家、葉家孜	林聰明 范振佶
	機械三乙	電磁鐵吸塵器	曾唯愷、林財德、陳威樑、陳泓宇	李依如
	鑄造三甲	環氧樹酯造型櫃	林育賢、林靖傑、蘇品瑄、蔡尚霖、陳鎮宇	張俊仁 范振佶
	鑄造三乙	沙發邊桌	王智弘、黃品捷	陳又慈 張俊仁
	製圖一乙	智慧導盲杖	李宗諭、呂益翔	魏立揚
	鑄造三甲 製圖三丙 鑄造二甲	電動鏟花機	龍佑仁、謝成隆、謝睿澄、蕭明勝	汪師弘 范振佶
	機械三甲	收回自動減速捲尺	劉正捷、郭哲銘、陳仲薪	黃立伍 彭碃貽
	鑄造三乙	摺疊組合桌	黃威傑、袁興祐、白右新、謝崇凱	林聰明 陳又慈
	模具三甲	射出成型肥皂盒	秦戎駿、劉靜純、張育維	張耀霖 顏榕樟
	機械三甲	掘冰怪手	林逸凱、王嘉駿、施勝偉、李承恩、林騰耀	李依如
	模具三甲	配合式肥皂盒	陳韋銘、尤崧保、朱顯光、周禹丞、洪祥恩	張耀霖 顏榕樟
	鑄造三乙	風扇口罩	劉宸佑、劉津蒲	巫韋侖 陳又慈
	鑄造三乙	旋轉餅乾罐	鄒嘉恩、周秉穎、張志堯、姚彥達、李宥廷	張俊仁 陳又慈
	模具三甲	組合式肥皂盒	許彥棋、陳義棋、蔡欣璋、邱豐哲、鄧家麒	張耀霖 顏榕樟
	鑄造三乙	多功能逃生用具	吳宗達、楊帛軒、林祐嘉、蔡政洋	張俊仁 陳又慈

(二)、動力機械群

名次	班級	作品名稱	學生名單	指導教師
第一名	汽車二乙	智慧型手機櫃	陳柏廷、謝詠舜、高振傑	吳彥興
第二名	汽車一甲	防紫外線儀表板蓋	林柏廷、林軒毅、陳昱均	邱傳福
第三名	汽車三乙	飛機構造及原理	呂承恩、洪駿毅、	邱傳福

			廖克濠、林哲玄	楊國榮

(三)、電機與電子群

名次	班級	作品名稱	學生名單	指導教師
第一名	資訊二甲	校園自製紅外線熱攝像測溫儀	廖廷安、賴韋呈、吳耀東	陳錫齡 洪儒
第二名	電機三甲	鯤鯓無不淨	辛禾證、王冠樺、蔡志揚、張舜丞、張兆輝	林健仁
第三名	資訊三甲 製圖三甲	防疫第一線-無人化額溫量測系統	黃景晟、葉佳璇、黃宣邑、林呈恩	李宏傑 黃仁伸
佳作	電機三乙 電機三丙	救樹愛地球	廖子安、林宗翰、蕭名哲、黃程偉	林健仁
	電機一乙	VR 健走之環遊世界	王晟伍、陳博鈞、蔡竣承	龔彥丞
	資訊三甲	麥當勞報報深層滲透研究探討	陳邑碩、王正宏、梁倫聖	李宏傑 黃仁伸
	資訊三甲	具物聯網功能之電扶梯扶手消毒機	李杰峰、李崧碩、陳煌諺	李宏傑 黃仁伸
	電機三甲	魔方教學機	徐翊棠、陳利吉、吳嘉宸、江昱翰	林健仁
	資訊三甲	智慧雲端居家節能監控系統	黃 媗、陳鈺淇、林宜哲	李宏傑 黃仁伸
	資訊三甲	智慧預防久坐椅子	張芷瑄、陳莠蓁、吳佳蓉	李宏傑 黃仁伸

(四)、商管群

名次	班級	作品名稱	學生名單	指導教師
第一名	資處二乙	芋見美好的家庭手作甜品—「芋頭之家」	何祐伃、李紫寧、楊佳縈、謝舜帆	陳雅倫
第二名	資處二甲	無薪代言人—探討 VTuber 虛擬網紅應用於品牌代言的接受度	胡芷菱、郭枷琳、陳姵伶	陳雅倫
第三名	資處二甲	「防」止「丟」失「片」段記憶－在地創新研發策略	陳庭宇、王瑞澤、陳俊全、姜俊瑋、陳易揚	陳雅倫
佳作	資處二乙	「黃」昏產業「源」源「興」起	李芷璇、林妤芳、張慧珊	陳雅倫
佳作	資處三甲 資處三乙	疫網打盡	馬育家、 林千惠、吳承恩	劉思吟 吳勝雄

(五)、外語群

名次	班級	作品名稱	學生名單	指導教師
第一名	外語三甲	Save and Keep the	許睿宏、卓興毅、	林信宏

	外語三乙	Endangered Language-Sakizaya	郭笠陽、尤楷傑	宋祖睿
第二名	外語三乙	The Hope of the Earth －Reusable Straws	孫義硯、王祥甄、吳沛蓮、江宜霖、賴韻苓	宋祖睿 鄭秀梅
第三名	外語三甲	Who am I? A research on Dissociative Identity Disorder in Taiwan	施育珩、吳佳瑩、黃芷嫻、楊博勛	鄭秀梅 宋祖睿

（六）.**業群科專題複賽報名清冊**:

群別	組別	作品名稱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機械群	專題組	環氧樹酯造型櫃	林育賢、陳鎮宇、黃正原、林竑亦、林詳恩	范振佶 張俊仁
機械群	專題組	RoR 直火式烘豆機	許建燁、孔儷淇、施旻妤	陳建忠 張世宏
機械群	專題組	多功能複合型軍刀鋸電動鏟花機套件	謝成隆、謝睿澄	范振佶 汪師弘
機械群	創意組	智慧導盲杖系統	李宗諭、呂益翔	魏立楊
機械群	創意組	多功能製圖尺	宋庭家、葉家孜	汪師弘 范振佶
機械群	創意組	鑽孔一把罩-多功能電鑽支架	陳品伃、陳昱茹、黃齡楷	林久芳 何在晟
機械群	創意組	可調式扶刀架	王子延、呂宸佑	彭晴貽 李依如
機械群	創意組	一鍵退出插座	林雨霆、蕭惟心、湯錦源	林聰明 黃耀南

群別	組別	作品名稱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電機與電子群	專題組	校園智能防疫門神	廖廷安、賴韋呈、呂學易、王正宏	陳錫齡 洪儒
電機與電子群	專題組	鯤鯓無不淨	辛禾證、王冠樺、蔡志揚、張舜丞、張兆輝	林健仁
電機與電子群	專題組	防疫第一線-無人化額溫量測系統	黃景晟、葉佳璇、黃宣邑、林呈恩	李宏傑 黃仁伸
電機與電子群	專題組	救樹愛地球	廖子安、林宗翰、蕭名哲、黃程偉	林健仁
電機與電子群	創意組	VR 健走之環遊世界	王晟伍、陳博鈞、蔡竣承	龔彥丞 林健仁
電機與電子群	創意組	麥當勞報報深層滲透研究探討	陳邑碩、許凱俊、葉家均	李宏傑 黃仁伸

電機與電子群	創意組	具物聯網功能之電扶梯扶手消毒機	許書瑋、周庭安、陳煌諺	李宏傑 黃仁伸
電機與電子群	創意組	魔方教學機	徐翊棠、陳利吉、江昱翰	林健仁

群別	組別	作品名稱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動力機械群	創意組	智慧型手機櫃	陳柏廷、謝詠舜、高振傑	吳彥興
動力機械群	專題組	堆高機檢定故障設置改善	王政凱、蔡明祐、張劭愷、曾泓恩	邱傳福 李峯松

群別	組別	作品名稱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商管群	專題組	芋見美好的家庭手作甜品—「芋頭之家」	何祐伃、李紫寧、楊佳榮、謝舜帆	陳雅倫
商管群	專題組	無薪代言人—探討 VTuber 虛擬網紅應用於品牌代言的接受度	胡芷菱、郭枷琳、陳姵伶	陳雅倫

群別	組別	作品名稱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外語群	專題組	Save and Keep the Endangered Language-Sakizaya	許睿宏、卓興毅、郭笠陽、尤楷傑	林信宏 宋祖睿
外語群	專題組	Who am I? A research on Dissociative Identity Disorder in Taiwan	施育珩、吳佳瑩、黃芷嫻、楊博勛	鄭秀梅 宋祖睿

技能檢定組李組長

一、110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於 4 月 11 日(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辦理，學科製卷闈場工作於 4 月 7 日(三)上午 11 時入闈，於 4 月 11 日(日)上午 10 時學科測試開始時出闈。

二、辦理 110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報名日期為 3 月 22 日(一)至 3 月 26 日(五)，開考日期為 5 月 7 日(五)起，請有需要報考檢定各科提醒學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

三、本校生輔組及應英科兩教學團隊榮獲第二屆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進階級方案，各獲得每年 300 萬元，三年共 900 萬元經費補助。

四、110 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以下稱本專案檢定)工業類各職類報名人數總計 62,294 **(109 年 68,314)**人，各分區各職類報名人數相關統計表。

近三年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工業類報名人數統計比較表												
年度別	台北區	基北區	桃竹區	中苗區	彰投區	雲嘉區	臺南區	高屏區	高雄區	花東區	宜蘭區	合計(人)
108	9,766	9,621	9,012	15,430	9,194	4,589	5,880	4,913	4,517	2,441	1,628	76,991

109	8,644	8,093	8,584	14,393	7,767	4,534	5,190	3,688	3,727	2,135	1,559	68,314
110	8,083	7,332	8,031	12,986	6,776	3,997	4,456	3,372	3,85	1,97	1,43	62,294

五、110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3 月會議

(一)事由：基北區在校生丙檢試務工作會議(校內委員會)

時間：3/4(四)12:1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出席人員：校長及相關工作人員

(二)事由：基北區學科闈場會議

時間：3/15(一)12:10

地點：新北高工行政大樓 3 樓

人員：闈入與闈外人員

(三)事由：全國工業類第 1 次分區工作協調會(總召)

時間：3/16(二)10:30

地點：新北高工行政大樓 3 樓

人員：全國 11 分召、教育局、勞動部、國教署

(四)事由：基北區工業類學術科測試工作協調會

時間：3/22(一)14:00

地點：新北高工圖書館 4 樓

人員：基北區 31 校

(五)事由：基北區工業類委術審查會議

時間：3/31(三)15:3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人員：審查委員與實習處

總務處姜主任

一、圖書館外牆修繕工程現已完工，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辦理驗收，刻正進行驗收缺失改善，預計 110 年 3 月 25 日進行複驗。

二、校園景觀改善工程施工中，目前工程進度有落後，已督促廠商趕工，逾期部分將依約扣罰違約金。

三、總務處預計暑假期間進行一般教室的油漆(範圍包括第一、二、三棟教學大樓、汽車科大樓)及合作社坡道整修等，施工前將召開會議邀請教務處、學務處等相關單位討論空間使用之安排。

四、有關採購單補充說明，因發現有部分處室於請購單欄位其物品名稱及規格直接登打「詳如附件」是不合規定，統一規範請各單位申請憑證務必要詳細敘明或若因品項太多亦請簡要敘明並將明細隨黏貼於存單後或影印貼上，請大家協助。

輔導室張主任

一、承辦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會同教務處共同辦理適性轉學機制運作計畫和相關時程，邀請田振榮諮詢委員蒞校指導，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一）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第 3 次委員會議。

二、已經於 110 年 3 月 6 日(六)上午 10 時於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和教育部就業儲蓄帳戶學生家長說明會活動。

三、承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預計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二）下午 2 時進行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招標事宜、後續核銷和追蹤輔導事宜持續進行。

四、規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年新二代昂揚 2.0 職涯發展培訓營實施計畫，預計於 110 年 7 月 3 日（六）至 7 月 8 日（四）辦理，邀請敏實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和龍華科技大學等協助辦理。

五、調查有關備審資料、面試模擬、科大參訪行程等提供服務給三年級各班級。

六、安排團體活動時間提供生活化議題講座提供班級學生活動選擇。

圖書館洪主任

一、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小論文與閱讀寫作競賽時間：

(一)閱讀寫作：03 月 10 日截止，投稿 57 篇

(二)　小論文：03 月 15 日截止，投稿 36 篇

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小論文與閱讀寫作競賽：

(一)閱讀寫作：投稿 89 篇，共有 45 位學生獲獎(9 特優 5 優等 31 甲等)

(二)小論文：投稿 7 篇，共有 1 篇 3 位學生獲獎(1 甲等)

三、3/17(三)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議。

四、請各位老師在教學上有需求或優良讀物，歡迎隨時推薦『新書』。並歡迎推薦『班級共讀』書籍，以便班級推展。

五、藝文展示區展示教職作品-和諧粉彩及數字油畫，佈告欄將展示美術課程學生作品-纏繞畫卡片特展。後續將配合美術課程陸續展示不同主題學生作品。

六、若各科內有歷史意義的物品、文件或獎狀(盃)，可提供給圖書館，列入校史室典藏。

七、已增購「拉密變臉版」桌遊(數學類)，預計將於 5/21(五)舉辦全校性桌遊競賽。

人事室彭主任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關於「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或資遣辦法」學校組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召開流程及權責分工

一、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26 日新北教秘字第 1100134747 號函辦理。

校事會議」審議，及依規定流程辦理如下：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4 條(附件 P50)。

(二)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情形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稱校事會議)審議。**及辦理後續調查事宜，並由校長召集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兒少福利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等五類人員組成。

二、依此考量接獲檢舉或知悉案件類型，涉及專業法規之之能及處理經驗，本校組成校事會議權責單位之分工如下，並由本校權責單位對應教育局主管科室為業務指導聯絡窗口:

(一)涉有教師法第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 8 款校園性侵害事件:學務處

(二)涉有教師法第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 9 款毒品危害事件:學務處

(三)涉有教師法第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 10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15 條第一項第 3 款體罰學生:學務處

(四)涉有教師法第教師法第 16 條第一項第 1 款教學不力:教務處

(五)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教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情形：視案件之性質認定權責單位。

(六)涉有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視案件之性質認定權責單位。

三、綜上，為什麼要成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依附件 2QA 序號 1 係以：為使學校調查程序完備，而非取決校長 1 人決議是否 受理或是否成立 調查小組調查 ，教育部規劃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以下簡稱校事會議 的所有程序，俾利學校進行調查有所依據，調查屬實後，針 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 聘或資遣之審議，仍回歸教評會權責。

四、請各處室務必遵照辦理。

二、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類別

(一)知悉未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

(三)體罰學生。

(四)非屬前 3 類之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案件。

(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調查程序

自行調查時，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

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

擔任。

調查期間：組成後 30 日+30 日內完成調查（應通知教師）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非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一律由學校調查)

二、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類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廷聘或資遣流程圖

(附表一)

(附表二)

會計室溫主任

一、109 年度代辦經費(補助款)尚未核銷者請儘速清理，結餘款請辦理繳庫事宜。

二、107-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前的代辦經費(補助款)請儘速清理核銷或繳庫，如附件。

處室	科目代號	摘要	餘額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或先行留校等通知
圖書館(107年及以前)	L776XR	106學年度志工學習教育訓練營	2075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19	106學年新北市雲端創客教室社群運作-107年度經費-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70	2018新北創客月-親子創客日	30000	2萬元以下，先行留校等通知；2萬元以上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8	107學年度創客教室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C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7年度經費-資本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G50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6年度經費-經常門	6192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T07	2017新北創客季-Mini Maker Faire成果攤位擺攤計畫	5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67M3	2017新北創客季-假日親子創客體驗	16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107年及以前)	L77G90	107年度全國技能藝競賽決賽選手培訓 (圖書館)	7500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85	(經)新北市107年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圖書館)	223,76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
實習處(108年)	L78T5Y	(經)新北市108年度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	446754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進修部呂主任

報告實技班業務

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實技班高三職場暨證照學分認證會議已於03/05(五)辦理完

成，感謝校長指導及三年級各班級導師協助資料的訂正、收集與審查。至於新課程實施規範開始後，一、二年級已不再有外加的職場暨證照18學分，其畢業條件降低後辦理實技班的科可討論貴科實習課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所對應之證照另召開審查會審查可抵免之學分。

二、實技班收支結算表在完成人數及開班經費核算、呈報及相關導師費、開班費用項下支應後，並已於開學完成開立免學費領據及各項統計表後函報。

三、實技班一年級新生職場工作調查已於上學期末完成調查資料校對，目前正進行安排學生工廠訪查時間調查。預計於四月協調一年級導師進行學生訪查，協助學生及資方溝通、建立雙贏。

教學組黃組長

一、本部高三第4次跨校模擬考將於03/18~19辦理。

二、本部期中考試將於04/19~20舉行。

三、本部本學年度國英數競試競賽謹訂於05/07辦理。

訓育組黃組長

一、本部班級模範生已於02/26(五)班會課推選完成，並於03/05(五)選出前6高票同學當選進修部全校模範生，名單如下，將另擇日舉行座談會，勉勵同學更上一層樓，成為同學表率。

班　級	座號	姓　名	班　級	座號	姓　名
汽車三甲	03	陳文中	機械一甲	20	陳岳鴻
資訊三甲	02	林妤如	資訊一甲	13	林聖祥
資處二甲	09	黃曼俐	模具一甲	03	巴承楓

二、本部本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三分球大賽已於03/12(五)辦理完成，感謝家長會、體育組及各位行政同仁協助，三分球比賽成績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高男	製圖二甲阮星瑋	製圖二甲潘宥霖	製圖三甲丁睿祥	資處二甲覃天
高女	資處二甲陳慈音	資處一甲王于萍		

三、進修部本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已完成第一次校稿，感謝日間訓育組協助。

四、本部三對三籃球賽將於03/26(五)舉行，相關報名作業、賽程安排進行中，屆時邀請鈞長及家長會蒞臨開球。

五、110學年校外教學路線規畫及參與意願調查進行中。

註冊組葉組長

一、109學年度寒假高一進修部轉科、日進轉部及對外轉學考已經辦理結束。109

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異動及班級人數：

	機械一	汽車一	資訊一	製圖一	模具一	資處一	汽修一	資訊三	合計
休學	2	1		2	1		1	1	8
轉科									0
轉部				轉　日製圖 1	轉　日鑄造 1				2
轉學(入)		1				1	1		3
目前人數	23	24	29	8	12	22	23	21	162

二、110學年度升學重要事項：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高中職延後4天開學，四技二專統測維持於05/01~/02舉行，命題範圍將配合縮減調整。命題作業會請受影響考科之命題小組依據課程綱要之單元主題、內容綱要與分配節數審慎評估考量，考試範圍公告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之網站(https://www.tcte.edu.tw)。

三、109-2期初工作事項

(一)109-1期末核定班、實技班學生異動填報。

(二)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109-2助學金申請。

(三)辦理新北市政府109-2助學金申請。

(四)辦理109-2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

(五)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轉學考。

(六)協助110學年度校內科技繁星相關事務。

(七)109-2期初核定班、實技班學生異動填報。

(八)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各減免身分減免學雜費申請。

(九)辦理各項民間基金會獎學金申請。

生輔組葉組長

一、本學期進修部目前暫無列管學生藥物濫用或其他高風險個案，將持續加強對學生之生活輔導,之前同學服用感冒藥物等所導致尿檢疑似藥物濫用產生陽性反應一案亦已經一定程序檢驗、裁定並陳報解管。

二、本學期本部針對有意願報名志願役士兵之學生已由輔導老師協助入班宣導完成，體適能部分亦已協助學生施測完畢，並請體育組協助完成線上登錄作業。

三、本學期偏差行為通知多數為無照駕駛，持續加強宣導勿無照駕駛外，持續配合導師與家長聯繫溝通管道。

衛生組張組長

一、學生平安保險由國泰人壽承辦，費用為175元於註冊單一併繳交。低收入學生、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及原住民同學免繳保險費。

二、新生健康檢查資料已陸續上傳教育部學生健康資料庫系統。

三、04/24(六)將舉辦本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戒菸教育。

四、05/29(六)將舉辦本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戒菸教育。

五、05/31(一)將舉辦本學年度下學期捐血活動，屆時請老師與同學踴躍參與。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訂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教師實習輔導計畫(草案)案，提請討論。(P38)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 名實習教師。

三、擬訂本校 109 學年度學 2 學期實習教師實習輔導計畫(如附件一)。

辦　法：經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後，依 109 學年度學 2 學期實習教師實習輔導計畫內容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修訂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案，提請討論。(P49)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修正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如附件二)。

二、本委員會共 13 名委員，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主任、組長、體育班導師代表、教師代表以及專項教練等組成。

三、將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委員會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經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　法：經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後，依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　由：為訂定本校校園識別系統委託設計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本校目前對外使傳統圓形及書法字形校徽，為提昇本校整體識別形象，委託廠商設計本校識別系統。業經二次由校長主持、處室主任與設計師討論之校園識別系統草案設計會議，將擬定四款主視覺供教職員工以 Google 表單進行票選(四選一)。

二、選出之主視覺用於後續各項應用之延伸設計。所有設計圖檔可供學校業務相關使用。

三、票選時間：擇期以 mail 通知同仁上網票選，共 4 天。投票人數需達總人數四分之三，以最高票數方案送主管會議確認為本校識別系統。

辦　法：

一、無法登入 google 帳號填寫表單進行投票者，可至總務處進行紙筆登記投票。

二、當投票人數達總人數(215 人)四分之三(162 人)，以統計最高票數方案送主管會議確認為本校識別系統。

決　議：全體無異議修正通過。

陸、主席(指)裁示

一、上次會議決議列管案，全數解除列管。

二、第 2 學期整學期行政會議規劃如下：為每月會議進行結合研習和技專校院資源召開。四月規劃至龍華科大，五月至亞東技術學院等進行會議和新課綱交流活動，六、七月份陸續規劃。

柒、散　　會：下午 2 時 38 分整

陳

閱

案由一(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教師教育實習輔導計畫

110.3.18 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110.03.18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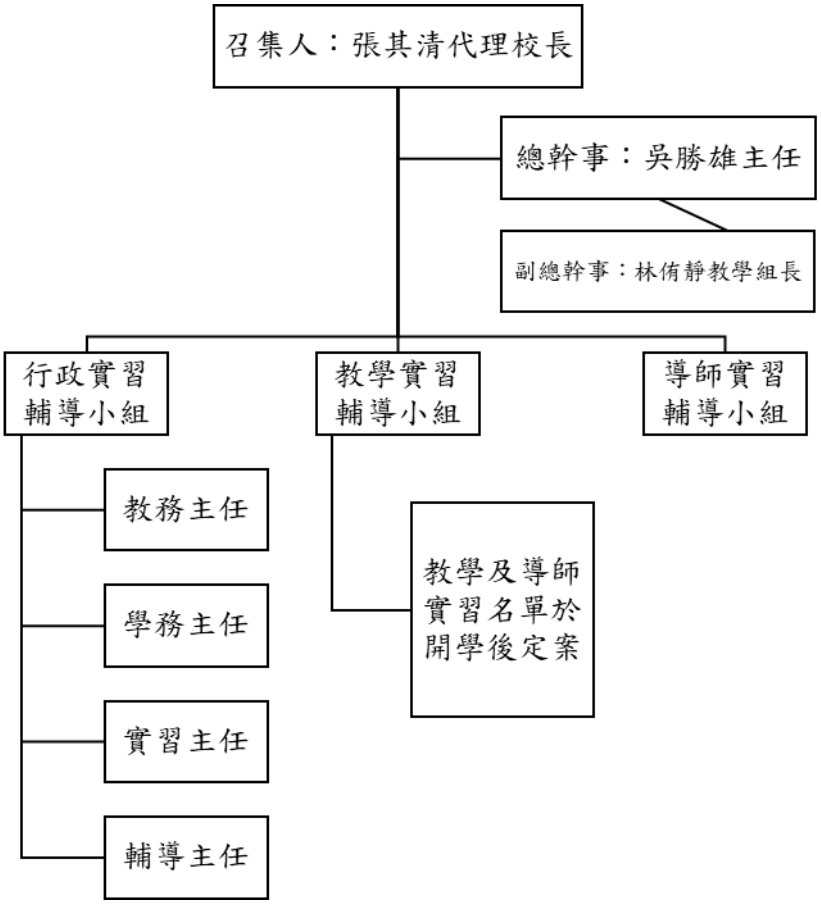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07 月 24 日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二、目的：增進實習教師之教學、輔導、生活適應等專業素質涵養及任教之服務熱忱，使其能透過實習的歷練，順利成為合格教師。

三、對象：依據師資培育法規定申請至本校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

四、實習期間：自 110 年 02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辦法》第五條)

五、實習輔導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如下：



（一）成員

1. 召集人：召集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實習輔導小組，主持會議及視導實習輔導工作之進行。
2. 總幹事：承召集人指示及本校實習輔導辦法，規劃各項實習輔導工作。
3. 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規劃工作，負責各項工作執行及進度管制。

（二）行政實習輔導小組：

1. 由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及訓育組長等擔任小組成員，共同安排實習老師行政實習的方式、時間。
2. 寒、暑假期間以行政實習為主，配合行政人員上班時間，進行行政實習。
3. 學期中則以教學實習和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每人每週以 2 個半天為原則。

月份 科別/教師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特教/陳克力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實習處	教務處	教務處

（三）教學及導師實習指導小組職責：

1. 召開實習輔導會議：
   A. 在開學後一個月內，討論實習教師其所擬定之實習計畫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依據。
   B. 於七月初審查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決定實習教師成績，送師資培育學校。
2. 配合師培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實習教師進行教學活動之設計、教材教法之研究、學生之輔導及學校行政之參與。
3. 指導實習教師從事教學實習，並協助處理相關問題。
4. 參與實習教師教學視導、平時評量及半學年評量之實習成績的評定。
5. 實習教師之成績評量，包括：實習平時評量、半學年評量及心得專題研究報告。

（四）實習教師

1. 訂定本學年實習計畫，包括:實習重點及目標、主要實習活動及方式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2. 進行教學實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而以教學及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3. 撰寫心得報告及專題研究報告，由本校實習輔導教師初評後，再送交師資培育機構複評。
4. 參加本校或其他研習機構舉辦之重要研習活動。
5. 實習教師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的二分之一。
6. 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實習教師亦應全程參與本校之各項教育活動。
7. 實習教師於本校實習期間之獎懲與請假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餘依本校規定之獎懲、請假辦法處理。（詳附件一）
8. 實習教師於本校實習期間得依規定使用學校一切設施。

六、實施方式：

寒暑假期間以行政實習為主；學期中以教學實習與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次之。學期中如遇學校大型活動如親職教育座談日、運動會等，則由主辦活動處室單位統籌安排協助之。

實習階段	時間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行政實習	導師實習
導入階段	02 月 01 日至 02 月 17 日（寒假）	1. 熟悉教育實習機構的各項教學設備。 2. 安排並認識實習科目內容及熟悉教材。 3. 認識並協助寒假各項活動。	1. 接受實習教師報到。 2. 了解並使用基本辦公設備。 3. 引導實習教師認識實習學校環境(相關人、事、物) 4. 指導實習教師詳細且明確地研擬整學期之行政實習工作內容。 5. 協助實習教師認識學校辦學方針、特色、法令規章、行事曆等。 6. 參加寒假各項行政會議。	
觀摩見習階段一	03 月 01 日至 03 月 31 日	1. 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教師討論整學年之教學實習內容，並訂出計畫。 2. 實習教師觀摩其輔導教師教學，包括教學方法、技巧、班級經營方式、作業設計、評量方式等。 3. 安排實習教師觀摩其他科教師上課。 4. 實習教師應時常與其輔導教師做教學上的討論。 5. 參加教學研究會。 6. 參加校內、校外研習活動。	1. 安排實習教師認識其輔導教師。 2. 觀摩各處室如何擬定全學期工作計畫和行事曆。 3. 協助實習教師理解各處室的工作項目、流程及自己的行政實習內容。 4. 實習輔導小組與實習教師共同決定教學實習和行政實習時間的安排，以及若兩者時間相衝突時該如何處理。 5. 參加校內各項行政會議。 6. 協助並觀摩校內各項學生活動。 7. 定期舉辦實習輔導會議，並視情況調整實習方式。	1. 熟悉導師班學生之各項資料。 2. 觀摩輔導教師之導師工作，包括班會、批閱週記與學生個別談話、家長會等。 3. 參與導師班學生之各項活動，並學習如何與學生相處。 4. 了解導師如何處理個別學生的問題、情緒困擾或憂鬱症傾向學生。
觀摩見習	04 月 01 日至 04	1. 繼續觀摩輔導教師	1. 繼續行政實習工	1. 擔任實習導師，例

實習階段	時間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行政實習	導師實習
階段二	月 30 日	教學。 2. 安排實習教師開始任教，至多達輔導教師授課時數的二分之一，並時常與輔導教師討論。 3. 安排觀摩其他科老師的公開授課，並聆聽其他老師的指導意見。 4. 參加教學研究會。 5. 參加校內、外研習活動。	作，可繼續前階段工作內容，亦可更換工作內容，依之前訂定行政實習計畫內容而定。 2. 參加校內各項行政會議。 3. 協助並觀摩校內各項學生活動。 4. 定期舉辦實習輔導會議，並視情況調整實習方式。	如：練習批改週記，處理班務等。 2. 繼續參與導師班學生之各項活動，並學習如何與學生相處。
進階實習階段	05 月 01 日至 05 月 31 日	1. 繼續擔任教學工作，並請輔導教師給予教學上的協助及指導。 2. 安排觀摩其他科老師的公開授課，並聆聽其他教師的指導意見。 3. 參加教學研究會。 4. 參加校內、外研習活動。	1. 繼續行政實習工作。 2. 參加校內各項行政會議。 3. 協助並觀摩校內各項學生活動。 4. 參加實習輔導會議。	1. 擔任實習導師，除練習批改週記外，開始練習班務及班會規劃。 2. 繼續參與導師班學生之各項活動，並學習如何與學生相處。
成果驗收階段	06 月 01 日至 07 月 02 日	1.選擇一節課，辦理公開授課（應有備課、觀課、議課等歷 2.參加人員依照教學視導準則於公開授課後給予回饋。 3.實習評量。	1. 繼續行政實習工作。 2. 參加校內各項行政會議。 3. 協助並觀摩校內各項學生活動。	實習評量
行政實習	07 月 03 日至 07 月 31 日		1. 繼續行政實習工作。 2. 參加暑假各項行政會議。 3. 實習評量	

（一）教學實習：

1. 實習重點：

(1)任教學科之課程研究。

(2)熟悉教材內容，並能依學生需要調整、補充與組織之。

(3)能正確地傳達教材內容並採用適當教法。

(4)能根據單元教學目標編製教學計畫。

(5)各種教學技巧的熟練。
(6)教學評量與命題技術之演練。
(7)作業設計與學生問題指導。
(8)社團活動輔導。

2. 見習與試教：

(1)見習：開學後第一個月全部見習，以後每週選定見習時間。（可以選擇同科但不同老師課程見習，但須先徵求同意）。原則上除實習最後一個月外，**每週不得少於 4 節課**。

(2)試教：自第二個月開始，時段與節數由輔導教師與實習教師共同研商，以完整單元為原則；第一次段考後，採循序漸增原則，唯每週時數不可超過編制專任教師基本節數二分之一；試教時，實習輔導教師需在場全程觀察評鑑並事後詳加指導。

（二）行政實習：

1. 實習重點：

(1)各行政單位之職掌與業務的熟諳。
(2)了解各項章程規則。
(3)認識行政業務工作流程並實際參與。
(4)各處室業務聯繫、協調、配合過程之觀察與參與。

2. 實習與流程：

(1)寒、暑假期間採固定處室實習，由教務處負責協調安排；學期中則採分組輪調方式，安排至教務、學務、實習處、輔導室等至少二單位行政實習。

(2)實習處室輔導教師與實習教師共同研商見習與實習時段，依各項實習重點做有系統的實習。

（三）導師實習：

1. 實習重點：

(1)認識學生、班級氣氛營造與特殊學生輔導之協助。
(2)督導檢查班級教室及公共區域整潔。
(3)查看學生上午到校之情形、午餐並輔導學生午休。
(4)協助建立學生完整資料，健全班級幹部組織。
(5)學習建立與家長良好的溝通方式與管道。
(6)提升教師效能，包括輔導技巧的學習、偶發事件的處理、增進師生互動。
(7)了解導師之職責與修養，體認導師任務之重要性。
(8)出席導師實習班級之朝會、班週會或重要班際活動。

2. 見習與實習：

導師工作的見習與實習的時段與每天實習重點，由導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教師共同研商。第一個月見習導師事務；第二個月開始導師實習，協助導師綜理班務。

（四）研習活動：

1. 積極參與本校校本研習。
2. 定時返校參加師培機構所辦研習。
3. 自行參加校外相關課程之研習進修活動。

（五）撰寫實習週誌：

每月第一週繳交前月完成之週誌，送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務處教學組。內容包含以下主題：

1. 行政見習報告與行政實習報告。
2. 班級經營報告與導師工作實習報告。
3. 教學見習報告與教學實習報告。
4. 研習心得報告。
5. 教育時事探討。
6. 各項建議。

（六）教學演示：

實習期間每位實習教師與輔導教師討論後，於 06 月底以前應發表一場教學演示，並撰寫相關教學計畫，邀請實習輔導小組成員、實習科目其他老師等到場指導。

（七）繳交「專業成長檔案」：於實習期滿前三週完成，包含以下內容：

1. 簡歷。
2. 各週實習週誌。
3. 教學教案（活動設計，教學計畫）。
4. 研習報告單。
5. 其他參與之活動紀錄。
6. 自製教學媒體光碟（以資訊融入該科教學主題所呈現之教學教材網頁、簡報檔案、動畫等電子檔案）

七、年度實習輔導流程及各行政實習處室時程分配如附件二，實際執行時間依輔導教師課表為準開學後課表確定即後附上，每月第四週週四(返校座談日前一天)為實習分享會議；最後一週五為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日。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後，陳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教師相關注意事項

一、上班時間：上午 08 時至下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二、請假規定：比照一般正式教職員。

管理事項	項次	內容	備註
請假	病假	來電教學組且事後附證明者，不需補行政實習，未附證明者補行政實習，未來電者視同曠職。	一般教師，一年事、病假不超過十四天，不影響成績考核（《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故實習教師比照辦理。事假需事先請准，病假請先電話告知、上班後補辦請假手續。假卡請教學及導師實習輔導教師核章後，並需送教務處、人事室核可。
	事假	三天前遞送假卡，並附證明，補行政實習。未於三天前遞送者，再加補行政實習一次。	
	公假	參加由教育部、新北市教育局主辦之相關研習及師資培育機構規定之返校座談，得請公假。非前述單位主辦之研習或活動與教學相關者，得準於公假，但行政實習部分需覓人代理或自行覓時補實習。	
教甄請假	報名	本市允假半天，外縣市准假一天，事後憑繳費收據上日期戳章准假。	
	考試	本市允假半天，外縣市准假一天，事前憑繳費收據上日期戳章准假。	
	溫習	不准假，請利用餘暇時間。	
補休	因實習教師無法領取加班費，故如因特殊需要於例假日徵請實習教師協辦業務時，於事後給予補假。		
請假紀錄卡統一置於教學組。請假時須先告知實習指導教師；行政實習所屬處室組長、主任；教學組長、教務主任；校長。（依核准權限呈核）			
寒暑假行政實習	以週為單位輪值，半天上班期間每天一人輪值教務處；遇有大型活動支援人力，安排補休。		
上課日行政實習	開學後行政實習分第一次段考前、第二次段考前、第二次段考後三階段輪值班表，每週兩個半天，分配教務、學務、實習、輔導等處室。		**配合教學實習指導教師課表排輪值表。**
試務及活動支援	1.模擬考及段考日，暫停教學實習隨班，配合教學組處理卷務。 學校日、校慶日或各類大型活動配合人力支援，如為夜間或放假日以補休處理。		
實習輔導會議	配合學校「新進教師導入系統」，每月參加新進教師研討會，由績優老師經驗分享。		
指導教師	1.開學時確認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指導教師。 2.導師實習和教學指導教師不為同一人，以增加協助輔導之資源。		
月誌	每月繳交實習月誌一份。		
評分	請各指導教師評分彙整奉核後寄回。評分寄回		

	後若有違反實習教師管理規定者，通知學程，並寄發全校同仁作為評價參考。	
教學演示	演示前配合教學組長、教務主任、校長及教學實習指導教師，協調適當時間，以利指導。	
隔年實習名額	調查各科明年預收實習名額及指導教師。	
實習期滿，頒發實習證書		

附件三：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教師教學與導師實習安排表

編號	姓　名	科別	畢業學校	輔導教師		見習班級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01	陳克力	特殊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曾妙容	曾妙容	餐服一甲

備註：學期中以教學與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每人每週以 2 個半天為原則，分配時間詳如輔導教師課表(如下頁)。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任課教師 課程表　　教師姓名：(33449)曾妙容 師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一 08:10~09:00		餐服一甲 人際關係與溝通 *兼		餐服一甲 餐飲服務實務	
二 09:10~10:00	餐服一甲 基礎速食實作	餐服一甲 人際關係與溝通		餐服一甲 餐飲服務實務 *兼	
三 10:10~11:00	餐服一甲 基礎速食實作 *兼	餐服一甲 生活管理			
四 11:10~12:00	餐服一甲 基礎速食實作	餐服一甲 生活管理			
五 01:10~02:00			餐服二甲 餐飲內場清潔實習 *兼	餐服一甲 生活用品整理實作	餐服一甲 班會
六 02:10~03:00			餐服二甲 餐飲內場清潔實習	餐服一甲 生活用品整理實作	
七 03:20~04:10			餐服二甲 餐飲內場清潔實習	餐服一甲 生活用品整理實作	
八 04:20~05:10					

基本鐘點：12　　實際時數：16　　兼課鐘點： 4

序號	任課班級	教授科目	時數	序號	任課班級	教授科目	時數
1.	餐服一甲	生活用品整理實作	03	2.	餐服一甲	基礎速食實作	03
3.	餐服一甲	餐飲服務實務	02	4.	餐服一甲	生活管理	02
5.	餐服一甲	人際關係與溝通	02	6.	餐服一甲	班會	01
7.	餐服二甲	餐飲內場清潔實習	03				

(140)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餐服一甲） 課程表 導師：曾妙容 師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一 08:10~09:00	彈性學習時間	人際關係與溝通 曾妙容	國語文 謝昀祁	餐飲服務實務 曾妙容	化學 劉思函
二 09:10~10:00	基礎速食實作 張慧珍 曾妙容	人際關係與溝通 曾妙容	國語文 謝昀祁	餐飲服務實務 曾妙容	化學 劉思函
三 10:10~11:00	基礎速食實作 張慧珍 曾妙容	生活管理 曾妙容	美術 李書儀	體育 陳素青	服務導論 林芸禾
四 11:10~12:00	基礎速食實作 張慧珍 曾妙容	生活管理 曾妙容	體育 陳素青	健康與護理 洪幸妙	服務導論 林芸禾
五 01:10~02:00	地理 林佳慧	數學 王淑芳	基礎清潔實作 高淑琴 謝依玲	生活用品整理實 林芸禾 曾妙容	班會 曾妙容
六 02:10~03:00	全民國防教育 覺志弘	數學 王淑芳	基礎清潔實作 高淑琴 謝依玲	生活用品整理實 林芸禾 曾妙容	綜合活動
七 03:20~04:10	英語文 林芸禾	地理 林佳慧	基礎清潔實作 高淑琴 謝依玲	生活用品整理實 林芸禾 曾妙容	綜合活動
八 04:20~05:10					

序號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時數	序號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時數
1.	國語文	謝昀祁		02	2.	英語文	林芸禾		01
3.	數學	王淑芳		02	4.	地理	林佳慧		02
5.	化學	劉思函		02	6.	美術	李書儀		01
7.	健康與護理	洪幸妙		01	8.	體育	陳素青		02
9.	全民國防教育	覺志弘		01	10.	服務導論	林芸禾		02
11.	基礎清潔實作	高淑琴	謝依玲	03	12.	生活用品整理實作	林芸禾	曾妙容	03
13.	基礎速食實作	張慧珍	曾妙容	03	14.	餐飲服務實務	曾妙容		02
15.	生活管理	曾妙容		02	16.	人際關係與溝通	曾妙容		02
17.	彈性學習時間			01	18.	班會	曾妙容		01
19.	綜合活動			02					

附件四：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教師實習輔導工作日程表

實習階段	期程	主要工作項目	應完成事項
導入	110.02.01	1.報告 2.安排座位、登錄新北市研習網帳號 3.規劃協商行政實習	
	110.02.01-110.02.17	1.研擬實習計畫(教學、導師、行政實習、社團活動及各類競賽) 2.實習計畫確認	
觀摩見習(一)	110.02.18-110.03.31	1.觀摩實習輔導教師教學 2.觀摩班會、親師座談 3.觀摩各項行政會議	1.繳交實習計畫 2.教學實習班級時間表 3.觀摩心得報告
觀摩見習(二)	110.04.01-110.04.30	1.由輔導教師安排觀摩其他教師教學 2.開始教學實習，以一班為原則 3.導師實習	1.平時成績評量表 2.繳交教學教案設計
進階實習	110.05.01-110.05.31	1.進行教學實習,以不超過輔導教師任教班級二分之一為原則 2.導師實習	1.繳交教學教案設計 2.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成果驗收	110.06.01-110.07.02	1.期末成績評量 2.實習教師成果發表,辦理實習教師教學觀摩會	1.期末成績評量表 2.教學觀摩會
行政實習	110.07.01-110.07.31	1.行政實習 2.統整本學期實習檔案	本學期實習檔案

備註：期中段考、期末段考前一週應停止班級教學實習，每節實習課中應保留部分時間由實習輔導教師針對教學內容予以補充，以確保學生學習效果。

案由二(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

110.3.18 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110.3.18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本校依據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為辦理大學繁星推薦作業，特組織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共 13 名委員，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主任、組長、體育班導師代表、教師代表以及專項教練等組成。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集、協調與督導各項業務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議定本校大學繁星推薦要點及相關作業規定。

(二)審查被推薦學生個人資料，決定錄取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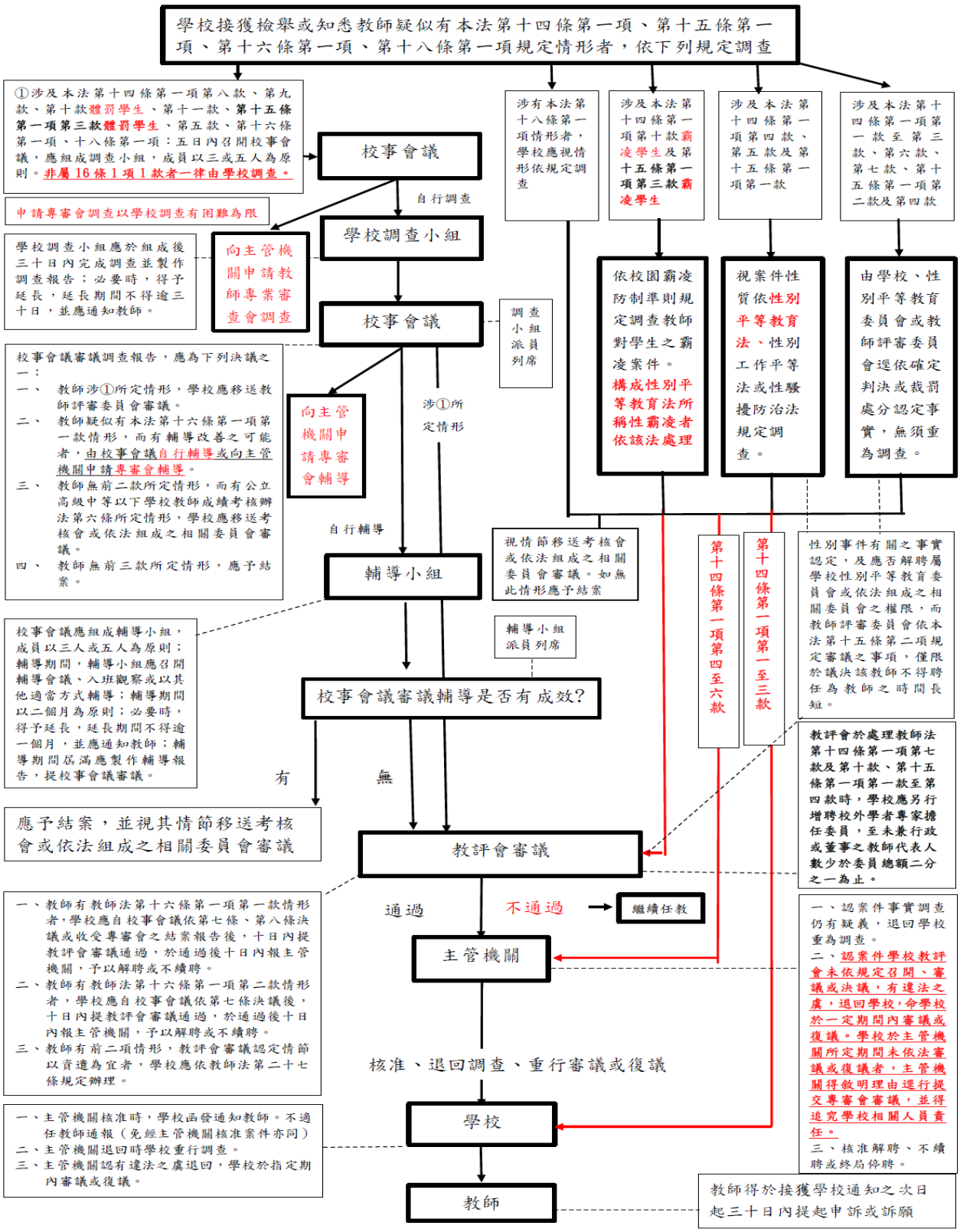
(三)檢討本學年度作業工作。

(四)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之學生時，應自行迴避。

四、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經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流程圖 109.8.10



備註:

一、 本法指教師法;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教師解聘案仍應副知本局;學校及受理單位各階段處理期限依該法規規定辦理（簡表參考附表）。

二、 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逕行提交之案件，其決議視同教評會之決議，決議後通知學校，學校應依專審會決議辦理。

三、 學校函報申請主管機關專審會調查或輔導案件，應檢附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案件檢核表或輔導案件檢核表及相關佐證文件，以供審核。

四、 教師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制法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霸凌及體罰事件案、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請依各該法規及事件處理流程圖辦理。

依確定判決、裁罰處分認定事實

(附表一)

教師法
第14條1項1、2、3、6、7款
第15條1項2、4款

- 第14條1項1、2、3款：自知悉之日起10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予以解聘。(免經教評會審議，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 第14條1項6款：自知悉裁罰處分後，10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於確認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解聘。(免經教評會審議)(調查停聘6M+3M+3M)
- 第15條1項2款：自知悉裁罰處分後，10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於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解聘。(性平會：解聘之必要；教評會：增聘專家學者，議決1-4年)(調查停聘6M+3M+3M)
- 第14條1項7款、第15條1項4款：自知悉裁罰處分後，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解聘。(教評會增聘專家學者)(調查停聘3M+3M)

依性平法、性工法、性騷法規定調查

教師法
第14條1項4、5款
第15條1項1款

- 第14條1項4、5款：自性平會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解聘。(免經教評會審議)(調查停聘6M+3M+3M)
- 第15條1項1款：自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解聘之必要後，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解聘。核准後解聘。(性平會：解聘之必要；教評會：增聘專家學者，議決1-4年)(調查停聘6M+3M+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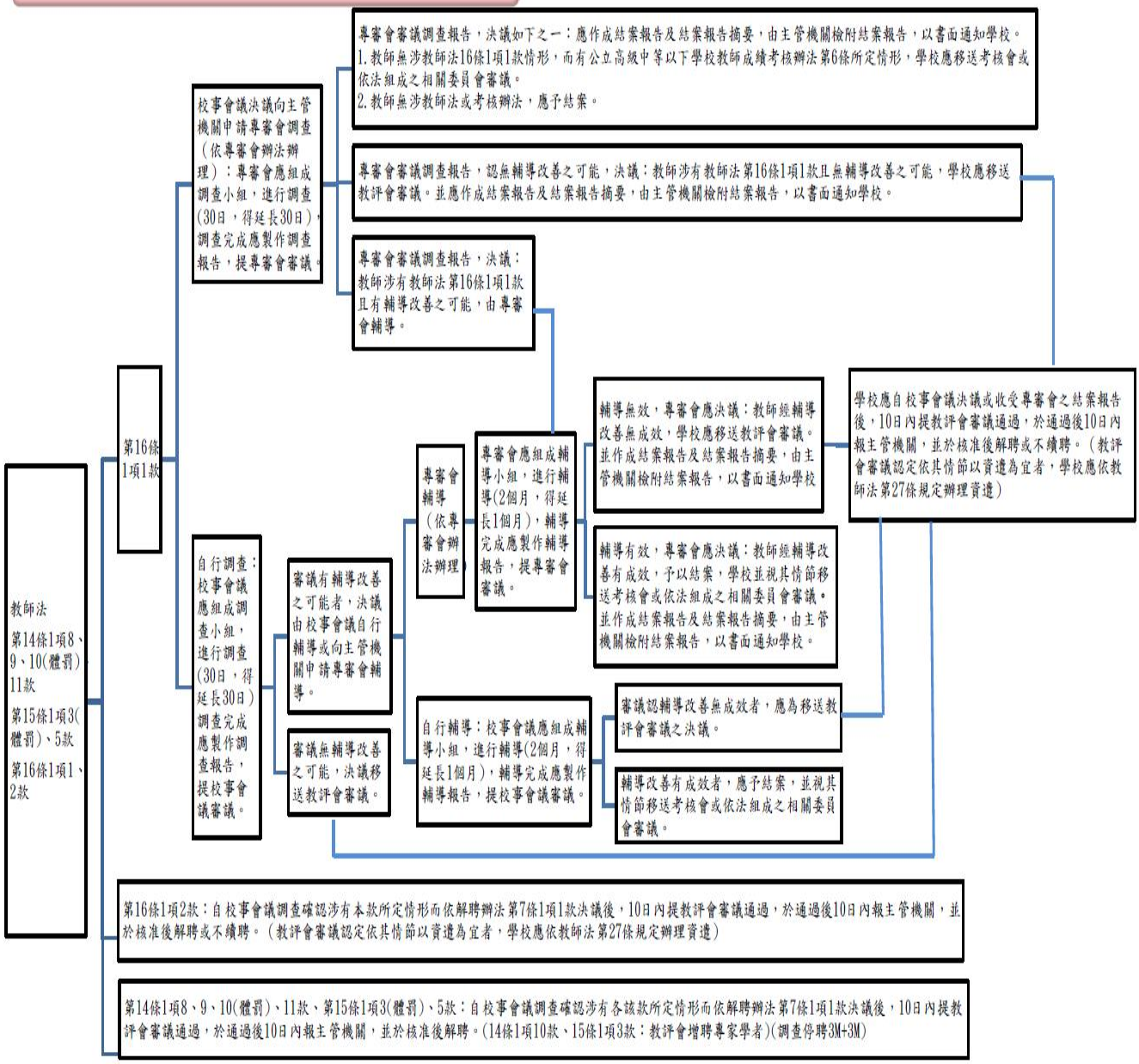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

教師法
第14條1項10款(霸凌)
第15條1項3款(霸凌)

- 第14條1項10款(霸凌)、第15條1項3款(霸凌)：自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解聘。(教評會增聘專家學者)(調查停聘3M+3M)

校事會議調查：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後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附表二）



涉及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視所涉情形，依前四類規定調查。